111年
新設立營利事業
營業稅法令及實務

111年9月27日

簡報大綱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貳　稅籍登記

叁　憑證取得及相關扣抵規定

肆　統一發票使用及開立

伍　申報繳稅

陸　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

柒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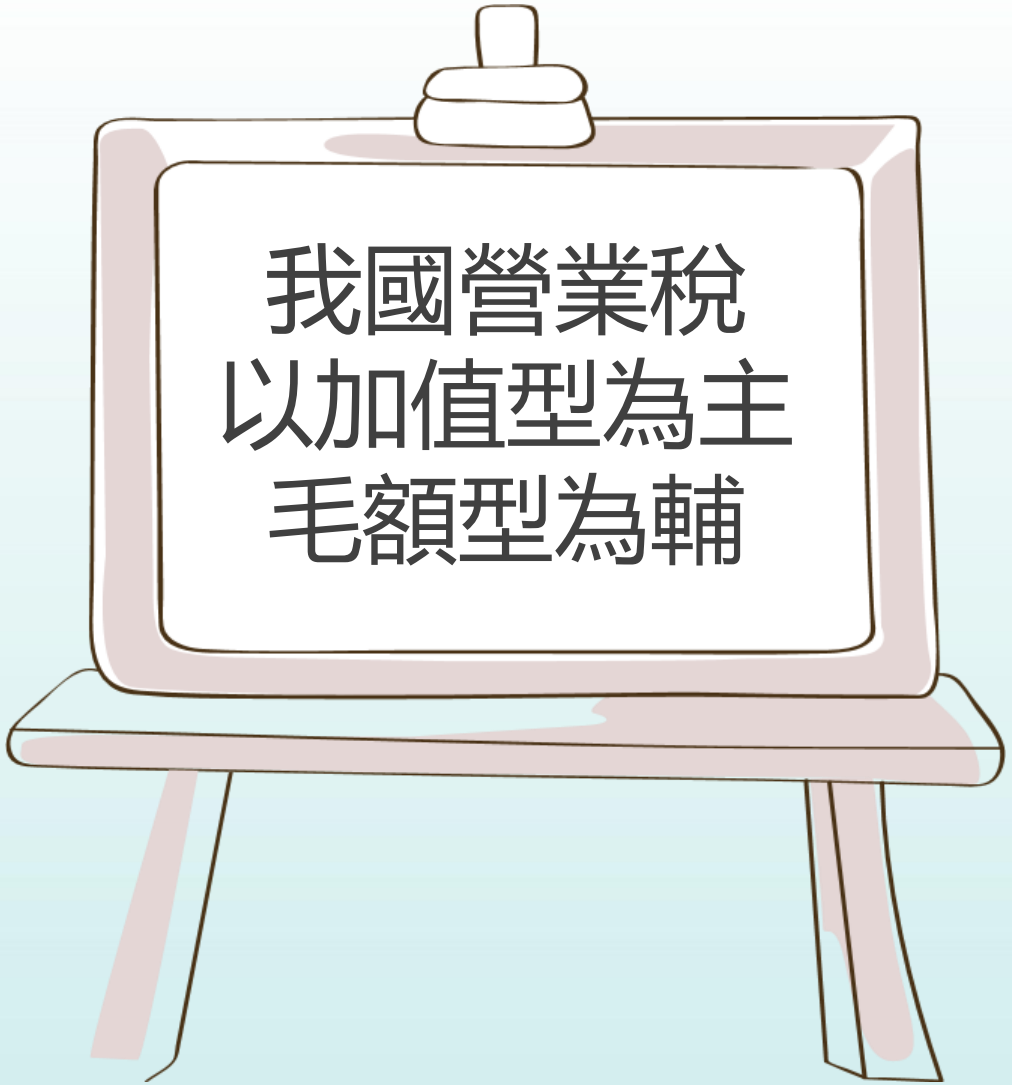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手機條碼快速掃，發票中獎不用找

3

一、我國加值型營業稅課稅原則

- ✓採屬地主義(境內銷售)
- ✓消費稅性質(租稅歸屬)
- ✓多階段之銷售稅(稽徵技術)
- ✓運用統一發票制度達到進銷自動勾稽效果及追捕作用
- ✓溢付稅額以留抵為原則



二、屬地主義+消費稅性質

1.主體+2.商流(交易流)+3.金流+4.物流(服務流)+5.憑證流

1.1賣家



收入100元

2.買賣契約105元

3.一手交錢

4.一手交貨

5.開立統一發票

1.2買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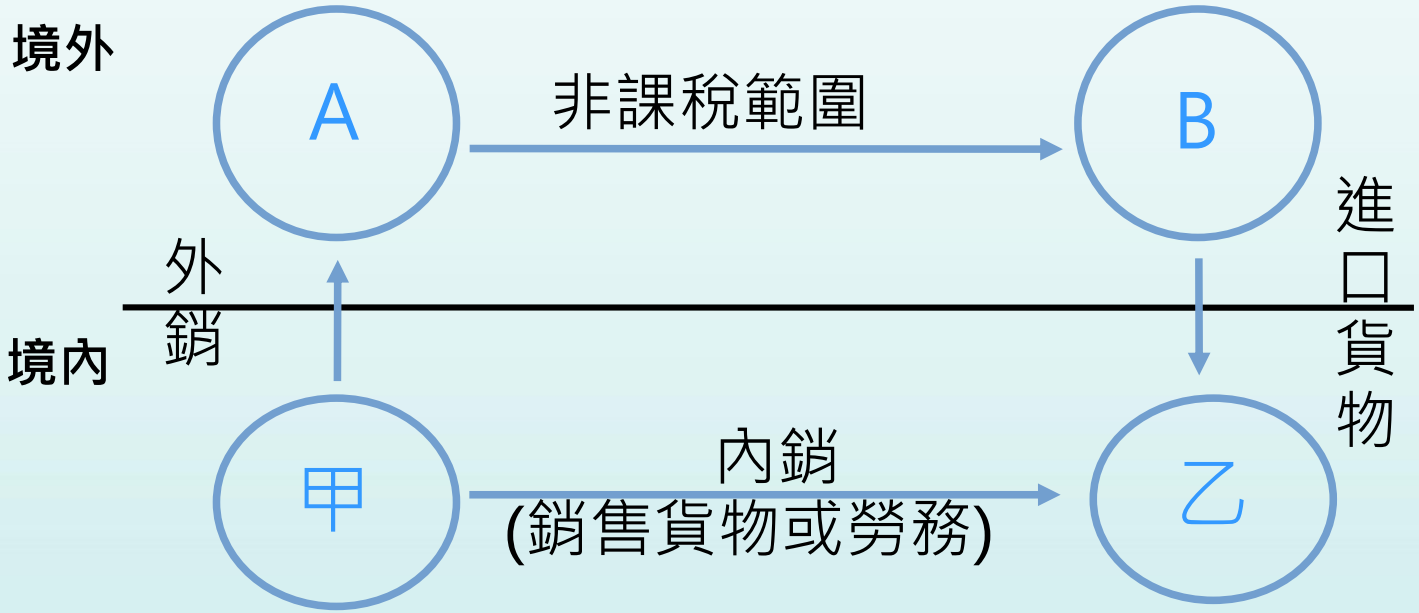


支出105元

報繳營業稅5元

三、課稅範圍（營§1）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四、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

課稅範圍	納稅義務人
銷售貨物或勞務	營業人
進口貨物	收貨人或持有人
向國外購買勞務 (國外指: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原則:**買受人、境內代理人（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例外:** 境內自然人購買國外電子勞務，由國外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
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	原則: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 例外: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時**，為貨物持有人

五、課稅範圍+納稅義務人

國內	國外
境內銷售貨物(營業人) ✓貨物須移運:起運地在境內 ✓貨物無須移運:所在地在境內	進口貨物(收貨人、持有人) ✓貨物自國外進入我國境內。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境內其他地區者。
境內銷售勞物(營業人)	購買國外勞務(買受人)
✓銷售之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例外: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個人受僱提供勞務	

六、營業人（營§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貳 稅籍登記

一、設立稅籍登記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28)

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營§4)

- 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營§28-1)

年銷售額48萬元

一、設立稅籍登記

-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營§30-1)。

稅籍登記規則

- 登記應備文件(稅登§3、§6)：
  - 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 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3條第4項本文規定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

依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

一、 設立稅籍登記

■ 公司、有限合夥、獨資及合夥組織辦理稅籍登記流程圖

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 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登記 → 國稅局審核核准設立**稅籍**公文書 → 申報營業稅



一、設立稅籍登記

■ 其他組織(含其他設籍課稅)辦理稅籍登記流程圖

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審核核准設立稅籍公文書

申報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一、 設立稅籍登記

- 非適用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營業人之範圍：
  - 基於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免辦商業登記之營業人（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及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不具備分公司設立要件之公司所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公司所屬門市部、營業所、辦事處等）。

- **專營**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第8款、第12款至第15款、第17款至第20款、第31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營§29)

一、設立稅籍登記

■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月銷售額達起徵點者，應即辦理稅籍登記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二、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

三、廢止本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
(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

期間	銷售額	最近6個月平均銷售額(舊規定)
109/11	34,000	
109/12	40,200	
110/1	41,200	
110/2	50,300	
110/3	45,500	
110/4	64,500	45,950
110/5	84,700	54,400
110/6	199,800	81,000
110/7	143,800	98,100



109/11 開始營業

110/4 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

110.5.1 應申請稅籍登記

110.6.30 銷售額達起徵點次月月底

110.7.1

①自行辦理或查獲後依限辦理稅籍登記，補稅免罰。
②110/5/1至辦理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以營業稅繳款書補徵。

二、變更稅籍登記

- 營業人依第28條及第28條之1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稅登§4)：
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
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
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變更稅籍登記

NEw 營業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112年1月15日以前，依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稅登§8IV)。

NEw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稅登§4)：**
九、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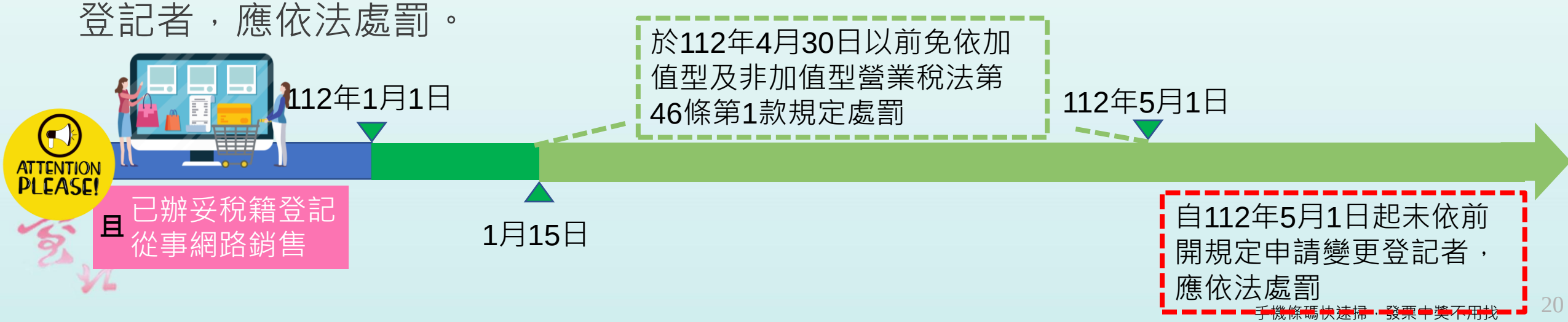
NEw **稅登§4-1**
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 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名稱。

二、變更稅籍登記

NEW

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事項之變更者，於一定期間內得免處行為罰(財政部111.08.08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2號令)

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112年1月1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未依111年8月8日修正發布之稅籍登記規則第8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同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者，於112年4月30日以前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6條第1款規定處罰；自112年5月1日起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法處罰。



三、停復業登記

-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營§31)
- 營業人依本法第31條規定申報核備停業或展延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妥停業或復業登記者，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停業、復業登記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31條規定申報核備。

四、其他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



四、其他

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營業稅=>下載營業人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四、其他

首頁/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線上申辦營業人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登記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申請設立登記

(以設籍課稅之獨資(合夥)營業人為限)　營業稅　處理工作日：7日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TWFIDO

申請變更登記(稅籍登記專用)

(設籍課稅之獨資(合夥)營業人，請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登記營業人，請以工商憑證登入)　營業稅　處理工作日：7日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健保卡　TWFIDO

申請停業(含展延停業日期)、復業登記(稅籍登記專用)

(設籍課稅之獨資(合夥)營業人，請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登記營業人，請以工商憑證登入)　營業稅　處理工作日：4日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健保卡　TWFIDO

申請註銷登記(稅籍登記專用)

(設籍課稅之獨資(合夥)營業人，請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登記營業人，請以工商憑證登入)　營業稅　處理工作日：6日

參 憑證取得及扣抵相關規定

一、進項憑證

■ 得扣抵憑證：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營§33）：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二、有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4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進項稅額憑證之延期申報扣抵：

按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一般稅額)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營細§29）

一、進項憑證

■ 不得扣抵憑證：

憑證別（營§19Ⅰ）：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營業稅法第33條所列之憑證者。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身分別（營§19Ⅱ、Ⅲ）：

營業人專營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營業稅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一、進項憑證

■ 不得扣抵憑證：

違章補徵（營細§30）：

一、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 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本法第5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二、進貨退出（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15Ⅱ）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如未於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減。（財政部81/08/27台財稅第810836121號函）

-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15Ⅱ）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依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財政部82/02/19台財稅第821478431號函）

-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統使§20）：
  - 銷售額尚未申報者，得收回作廢重開。
  - 銷售額已申報者，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單；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並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肆 統一發票使用及開立

一、統一發票之開立(§32)

- 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
-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統一發票上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分別載明。

主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依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論處。說明：三、○○化工及○○藥品2公司銷售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既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亦均未載明買受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應依營業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辦理。（財政部78/03/16台財稅第78114204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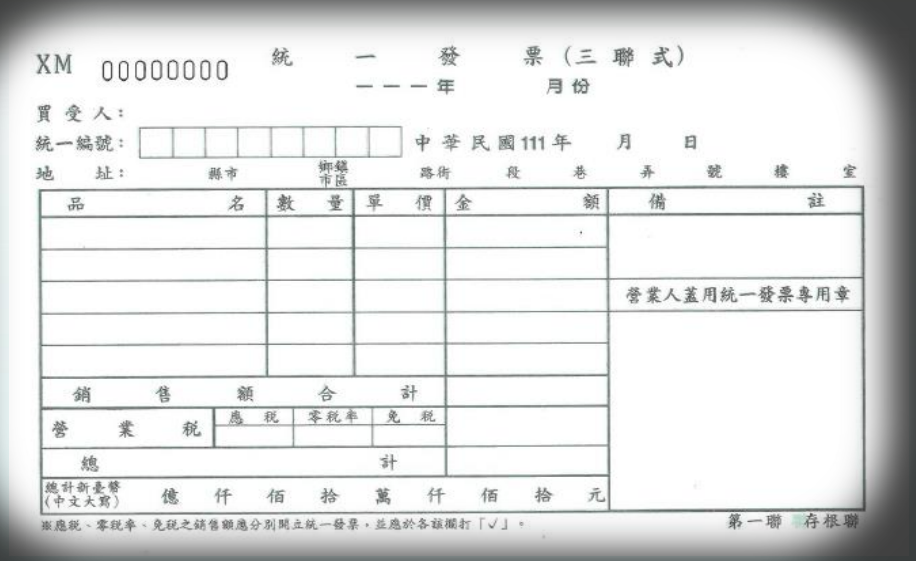
-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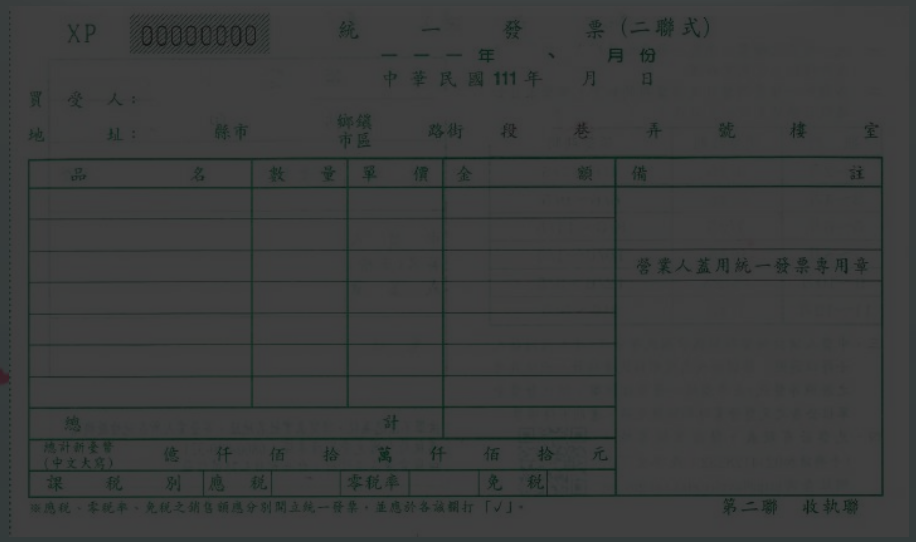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二、統一發票種類


XM 00000000 統一發票（三聯式）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特種）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二聯式）
統一發票種類
共有五種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隨機碼9999 總計340
賣方01234567
收銀機統一發票
XQ 00600001
使用牌照稅開徵
繳納期限
自4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行動支付 Easy Pay

二、統一發票種類


XM 00000000 統一發票（三聯式）
一一一年 月份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二聯式）
一一一年 、 月份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1-02月
AB-11223344
2019-01-23 11:22:33
隨機碼9999 總計340
賣方01234567

三聯式(手開)

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並依一般稅額計算使用。各聯用途如下：

(一)存根聯：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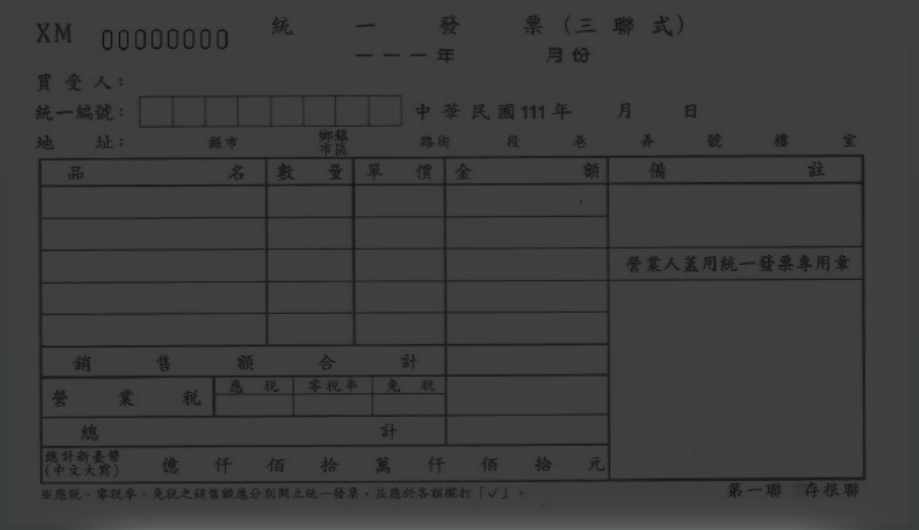
(二)扣抵聯：交付買受人作為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使用。

(三)收執聯：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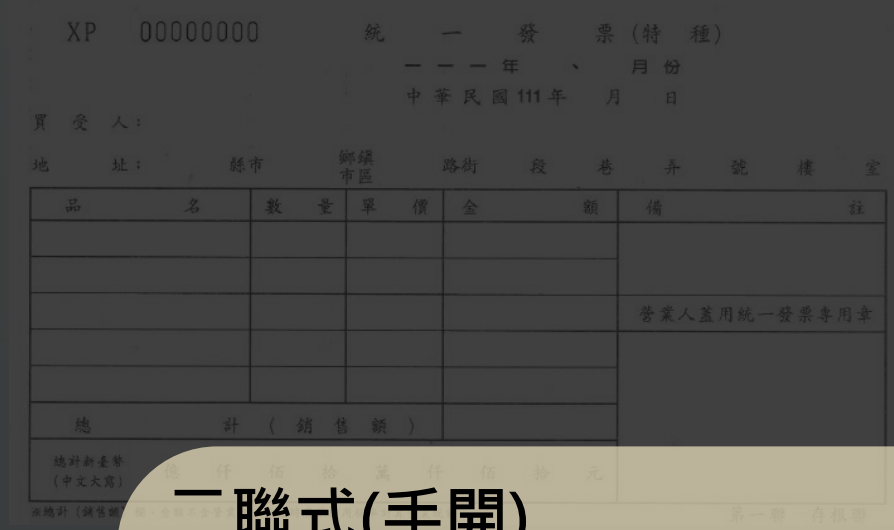

使用牌照稅開徵
繳納期限
自4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行動支付 Easy Pay

手機條碼快速掃，發票中獎不用找

二、統一發票種類


XM 00000000 統 一 發 票（三 聯 式）
— — — 年 月份
買受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一聯 存根聯


XP 00000000 統 一 發 票（二聯式）
— — — 年 、 月份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XP 00000000 統 一 發 票（特 種）
— — — 年 、 月份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買受人：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銷售額）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總計（銷售額）


中華民國111年 月份
收銀機統一發票
XQ 00600001


使用牌照稅開徵
繳納期限
自4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行動支付 Easy Pay

二聯式(手開)

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並依一般稅額計算使用。各聯用途如下：

(一)存根聯：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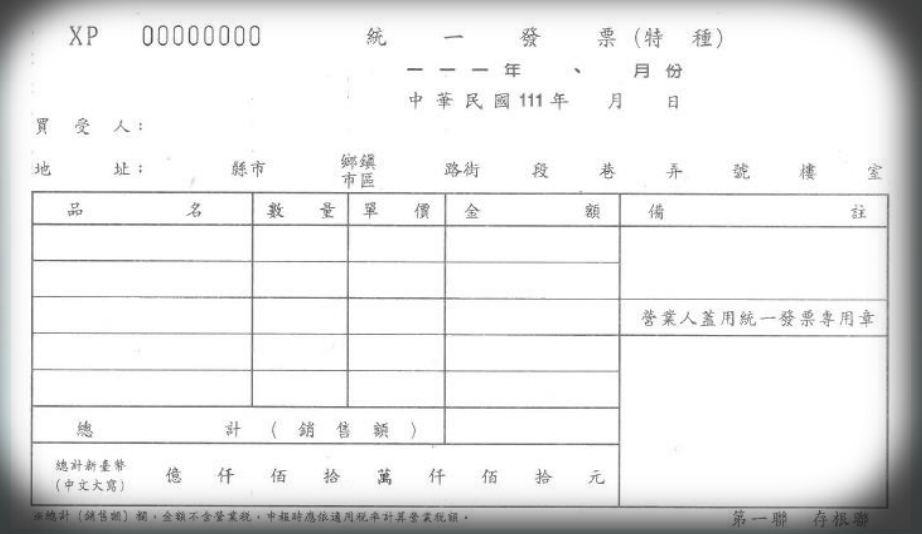
二、統一發票種類

特種統一發票(手開)

專供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各聯用途如下：

(一)存根聯：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聯：交付買受人收執。


XP 00000000 統一發票(特種)

一一一年 、 月份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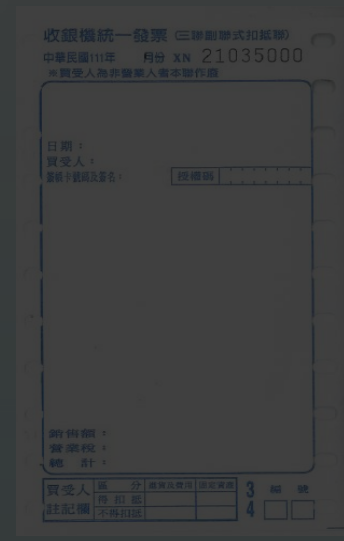
買受人：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銷售額）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總計（銷售額）欄，金額不含營業稅，中租時應依適用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第一聯 存根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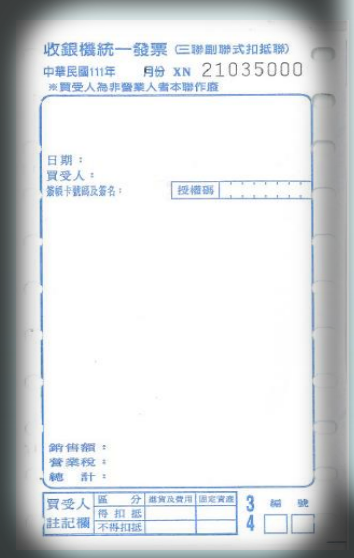




二、統一發票種類

收銀機統一發票

專供營業人銷售依一般稅額計算之貨物或勞務，並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分為二聯及三聯式。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為經營零售業務且其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可編號並標示價格者。





手機條碼快速掃，發票中獎不用找

二、統一發票種類

電子發票

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1)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2)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3)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發貨(交件)　時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物業、水產業、礦冶業、新聞業(印刷費)、照相業、修理業、加工業

1.發貨(交件)前已收之貨款應先行開立。
2.試驗買賣(民§384)於買受人承認時。

收款時

新聞業(廣告費)、公用事業、運輸業、裝潢業、廣告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飲食業(憑券飲食者)、金融業

收受支票者,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三、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結算時

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 飲食業(非憑券飲食者)

約定應收款時

包作業 、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公證業

註:時限表38個業別未規定者，應比照性質類似之業別辦理，如無類似者，則報由財政部核定。

四、遺失統一發票之處理

- 遺失空白未使用統一發票：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報備，敘明原因、發票種類及字軌號碼。
- 遺失已開立統一發票存根聯：得以收執聯影本代替存根聯(需經買受人蓋章證明)。
- 買方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依下列方式辦理，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
  - 得以存根聯影本代替扣抵聯或收執聯（需經銷方蓋章證明）。
  - 得以未遺失之影本代替扣抵聯或收執聯（自行蓋章證明）。

伍、統一發票書寫錯誤之處理

- **進、銷雙方均尚未申報**：應另行開立，並收回扣抵聯及收執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
- **買方未申報，銷方已申報**：另行開立，並得敘明情由，檢同收回之扣抵聯及收執聯，專案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退還或留抵重複報繳之營業稅，不得逕按退貨或折讓處理。
- **買方已申報或拒絕退回**，致賣方無法作廢重開時(財政部91.9.10台財稅字0910455492號令)：
  - 買方已申報案件：賣方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錯誤之發票。
  - 買方尚未申報案件：賣方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錯誤之發票，並重開正確之發票交付買受人。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後，對於所載之營利事業（買方）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得任意更改或應買方要求改開其他營利事業及統一編號，如確因書寫錯誤，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惟如於次月（編者註：現為次期）以後始行發現而退回賣方另開，致發生重複繳稅情事，應專案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明退稅，不得逕按退貨或折讓處理。(財政部76.3.11台財稅第7621404號函)

伍 申報繳稅

一、 申報繳納期限

- 原則（營§35Ⅰ）：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營細§38），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 例外（營§35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15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 合併申報：
  - 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總、分支機構都要申報 (財政部核准總繳者，總機構要申報2張申報書→1張是總機構自己的、1張是彙整各分支機構的)
- 查定課徵:按月或每3個月寄發繳款書。

二、購買國外勞務之營業稅申報

買受人		納稅義務人	報繳方式
境內自然人		境外電商	開立雲端發票並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專營	4章第1節營業人	國內營業人	購買的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者，按期申報401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免予繳納營業稅。
專營	4章第2節營業人	國內營業人	按期申報404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專營	免稅營業人	國內營業人	按期申報403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兼營營業人		國內營業人	按期申報403申報書，將支付價款填列購買國外勞務欄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應納營業稅額。
機關團體		機關團體	支付價款之次期15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三、申報相關書表

401

專營應稅營業人

402

境外電商營業人

403

兼營營業人

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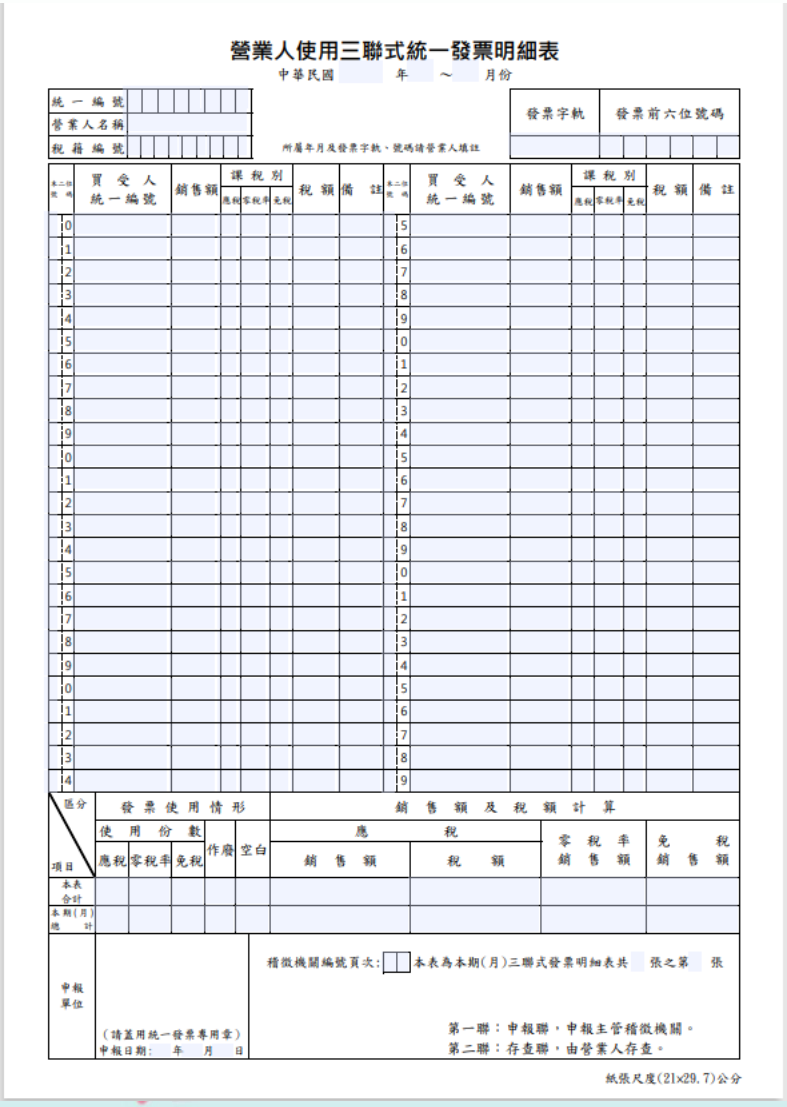
407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營業稅繳款書

408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三、申報相關書表



營業人使用三聯式統一發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　　月份

統一編號										發票字軌	發票前六位號碼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及發票字軌、號碼請營業人填註	

第二聯號碼	買受人統一編號	銷售額	課稅別 應稅	課稅別 零稅率	課稅別 免稅	稅額	備註	第二聯號碼	買受人統一編號	銷售額	課稅別 應稅	課稅別 零稅率	課稅別 免稅	稅額	備註
0								5							
1								6							
2								7							
3								8							
4								9							
5								0							
6								1							
7								2							
8								3							
9								4							
0								5							
1								6							
2								7							
3								8							
4								9							
5								0							
6								1							
7								2							
8								3							
9								4							
0								5							
1								6							
2								7							
3								8							
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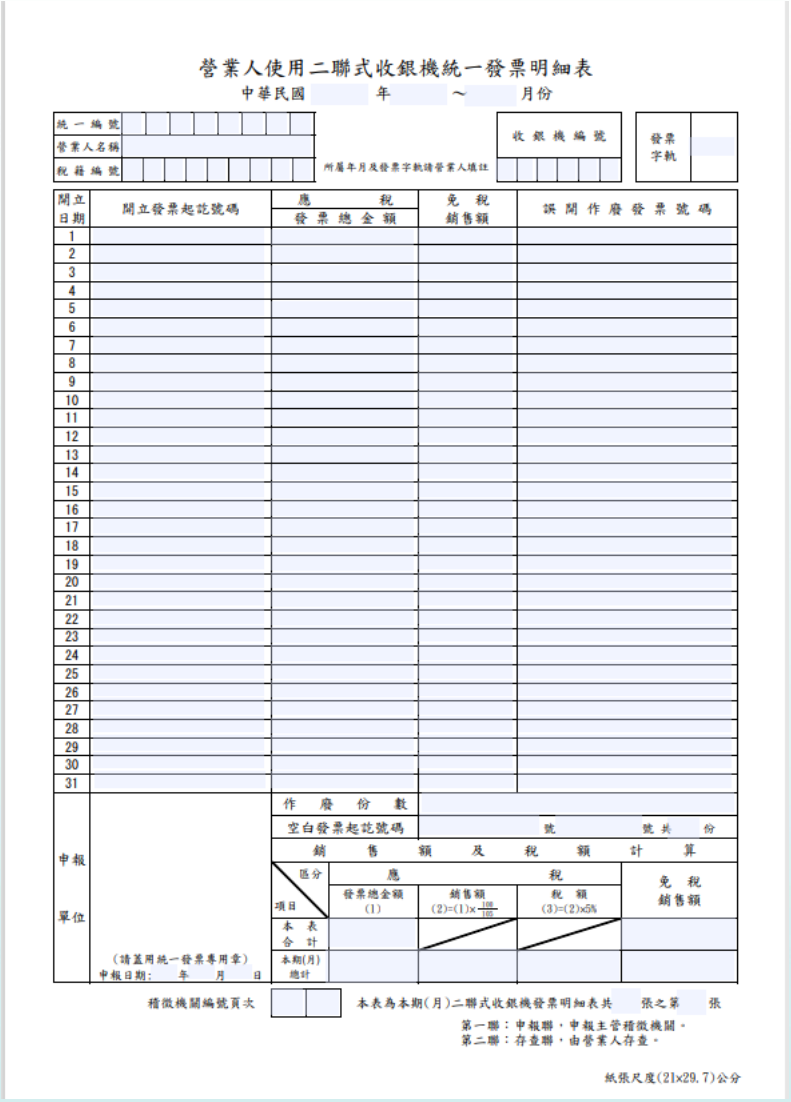
區分＼項目	發票使用情形 使用份數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作廢	空白	銷售額及稅額計算 應稅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 銷售額	免稅 銷售額
本表合計									
本期(月)總計									

申報單位　（請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稽徵機關編號頁次：□□　本表為本期(月)三聯式發票明細表共　張之第　張

第一聯：申報聯，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二聯：存查聯，由營業人存查。

紙張尺度(21×29.7)公分



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　　月份

統一編號										收銀機編號	發票字軌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及發票字軌請營業人填註	

開立日期	開立發票起訖號碼	應稅 發票總金額	免稅 銷售額	誤開作廢發票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作廢份數

空白發票起訖號碼　　號　　號共　份

銷售額及稅額計算

區分＼項目	應稅 發票總金額 (1)	銷售額 (2)=(1)×100/105	稅額 (3)=(2)×5%	免稅銷售額
本表合計				
本期(月)總計				

申報單位　（請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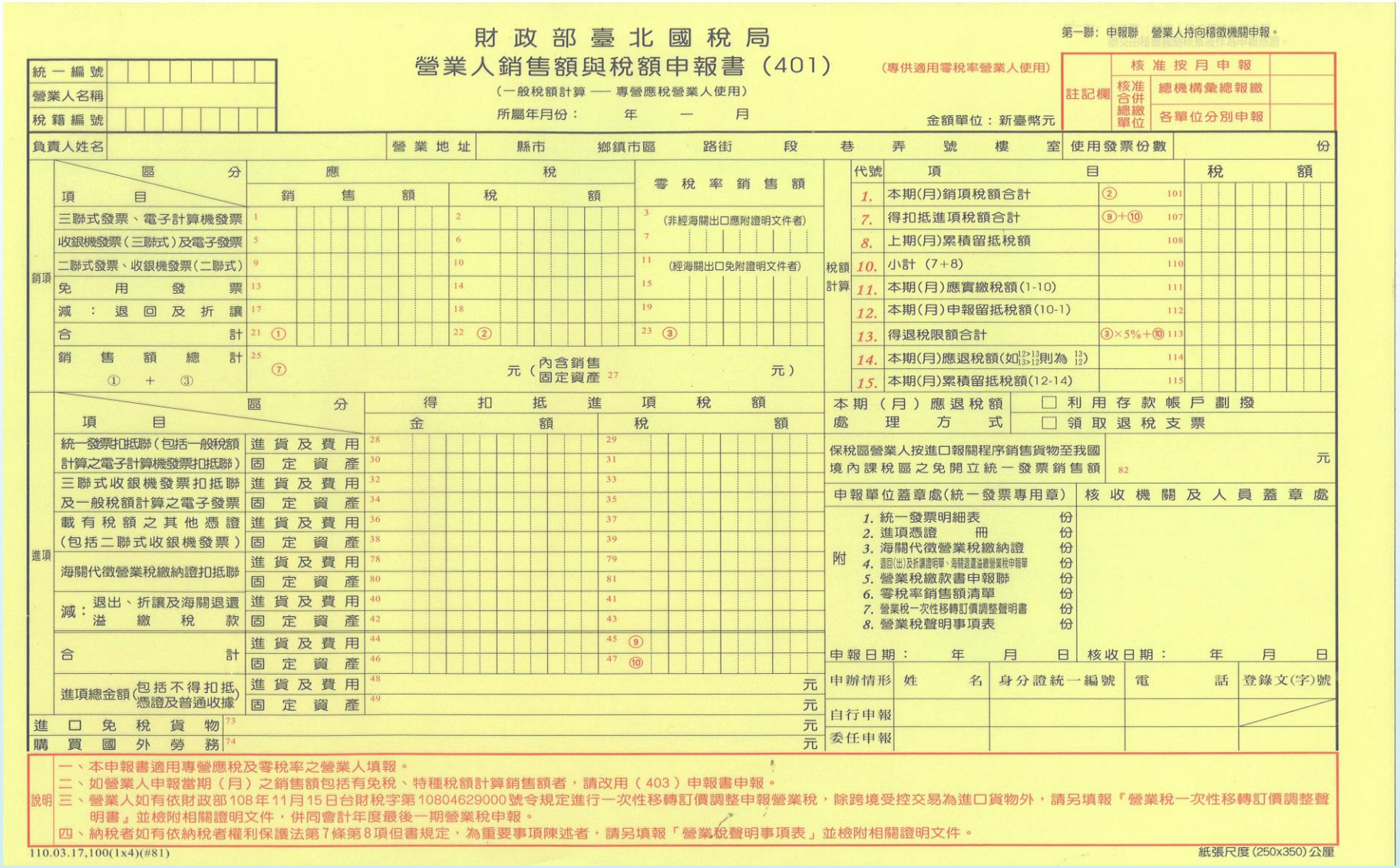
稽徵機關編號頁次　□□　本表為本期(月)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明細表共　張之第　張

第一聯：申報聯，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二聯：存查聯，由營業人存查。

紙張尺度(21×29.7)公分

可至財政部印刷廠網站/表單下載/類別選擇統一發票明細表下載
https://www.ppmof.gov.tw/Invoice/download?&p=2

三、申報相關書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 —— 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專供適用零稅率營業人使用）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註記欄：核准按月申報；核准合併總繳單位：總機構彙總報繳／各單位分別申報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14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9
合計	21 ①	22 ②	23 ③
銷售額總計 ①＋③	25 ⑦ 元（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⑨+⑩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0.	小計 (7+8)	11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③×5%+⑩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2>13/3>12]則為 13/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固定資產	42	43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 ⑨
	固定資產	46	47 ⑩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元	
	固定資產	49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元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7.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8.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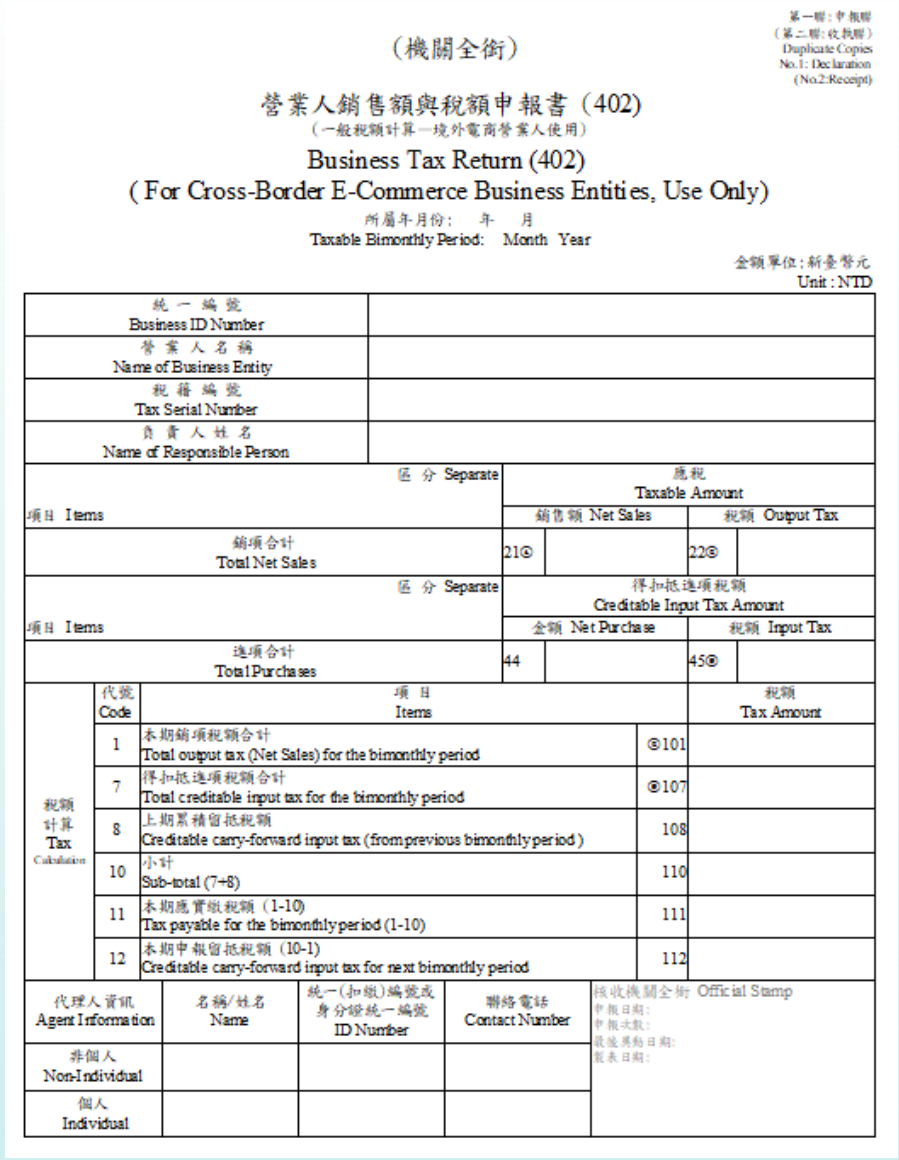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10.03.17,100(1x4)(#81)　紙張尺度(250x350)公厘

三、申報相關書表



第一聯：申報聯
（第二聯：收執聯）
Duplicate Copies
No.1: Declaration
(No.2:Receipt)

（機關全銜）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2）

（一般稅額計算—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

Business Tax Return (402)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siness Entities, Use Only)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Taxable Bimonthly Period:　Month　Year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Unit : NTD

統一編號 Business ID Number	
營業人名稱 Name of Business Entity	
稅籍編號 Tax Serial Number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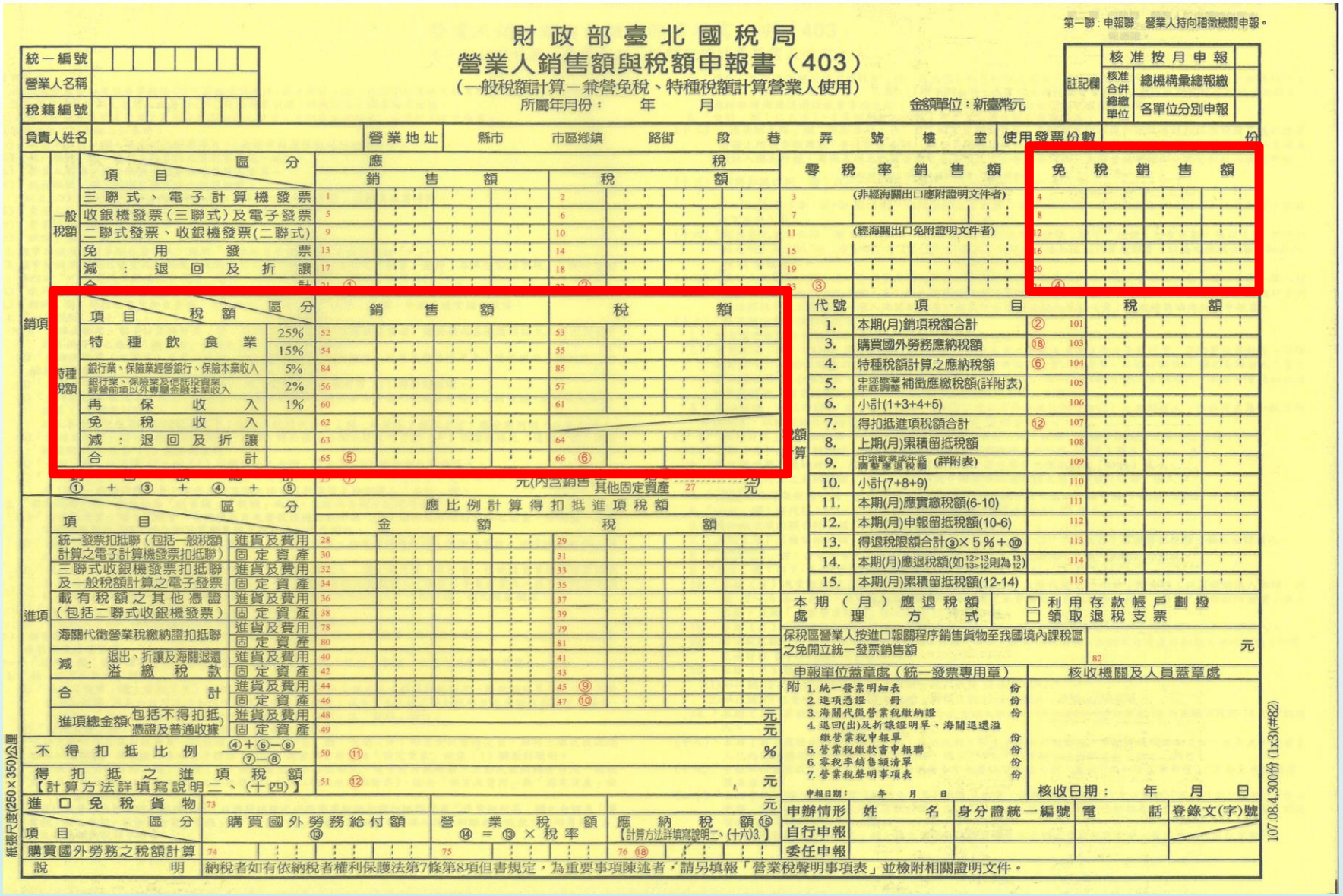
區分 Separate 項目 Items		應稅 Taxable Amount 銷售額 Net Sales		稅額 Output Tax	
銷項合計 Total Net Sales	21◎		22◎		

區分 Separate 項目 Items		得扣抵進項稅額 Creditable Input Tax Amount 金額 Net Purchase		稅額 Input Tax	
進項合計 Total Purchases	44		45◎		

稅額計算 Tax Calculation	代號 Code	項目 Items		稅額 Tax Amount
	1	本期銷項稅額合計 Total output tax (Net Sales) for the bimonthly period	◎1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Total creditable input tax for the bimonthly period	◎107	
	8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Creditable carry-forward input tax (from previous bimonthly period)	108	
	10	小計 Sub-total (7+8)	110	
	11	本期應實繳稅額（1-10） Tax payable for the bimonthly period (1-10)	111	
	12	本期申報留抵稅額（10-1） Creditable carry-forward input tax for next bimonthly period	112	

代理人資訊 Agent Information	名稱/姓名 Name	統一(扣繳)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Number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核收機關全銜 Official Stamp 申報日期： 申報次數： 退抵原始日期： 製表日期：
非個人 Non-Individual				
個人 Individual				

三、申報相關書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　份

註記欄：核准按月申報；核准合併總繳單位：總機構彙總報繳、各單位分別申報

銷項 一般稅額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免用發票	13	14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合計	21 ①	22 ②

零稅率銷售額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4
7		8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2
15		16
19		20
23 ③		24 ④

免稅銷售額

銷項 特種稅額

項目	稅額區分	銷售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53
	15%	54	55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85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前項以外專屬金融本業收入	2%	56	57
再保收入	1%	60	61
免稅收入		62	
減：退回及折讓		63	64
合計		65 ⑤	66 ⑥

① + ③ + ④ + ⑤　元(內含銷售　其他固定資產 27)　元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3.	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⑱ 103	
4.	特種稅額計算之應納稅額	⑥ 104	
5.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補徵應繳稅額(詳附表)	105	
6.	小計(1+3+4+5)	106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⑫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9.	中途歇業或年底調整應退稅額 (詳附表)	109	
10.	小計(7+8+9)	11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6-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6)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③×5%+⑩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 13>12 則為 13/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進項

項目	區分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固定資產	42	43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 ⑨
	固定資產	46	47 ⑩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元
	固定資產	49	元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不得扣抵比例　(④+⑤-⑧)/(⑦-⑧)　50 ⑪　%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計算方法詳填寫說明二、(十四)】　51 ⑫　元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7.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進口免稅貨物

項目＼區分	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⑬	營業稅額 ⑭ = ⑬ × 稅率	應納稅額 ⑮【計算方法詳填寫說明二、(十六)3.】
73			元
購買國外勞務之稅額計算	74	75	76 ⑱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說明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紙張尺度(250×350)公厘　107.08.4.300份 (1x3)(#82)

三、申報相關書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稅籍編號		使用發票份數	份

項目		稅率	銷售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53
		15%	54	55
金融業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85
	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2%	56	57
	非專屬本業收入	5%	58	59
再保收入		1%	60	61
免稅收入			62	
減：退回及折讓			63	64
合計			65 ⑤	66 ⑥
購買國外勞務項目		稅率	給付金額	稅額
外國保險業再保費收入		1%	67	68
第11條各業專屬本業勞務（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2%	69	70
其他（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71	72
合計			74 ⑬	76 ⑱
本期應實繳稅額				111 ⑥+⑱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退回及折讓證明單　份
3.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4.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5.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手機條碼快速掃，發票中獎不用找

四、 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同法第35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營細§38）

一、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二、載有營業稅額之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三、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四、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五、第11條規定適用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六、第14條規定之證明。
七、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申報扣抵該輛 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但**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營§15-1）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營業人名稱：　　第1聯：申報聯，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稅籍編號：　　第2聯：存查聯，由營業人存查

序號	車輛類別及牌號		銷項				進項						得扣抵進項稅額（1）或（4）取小者	購車憑證代號（5）
	車種	車牌號碼	銷售日期	開立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銷項稅額（1）	前手車主資料 姓名或名稱	前手車主資料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購入日期	購入金額（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等）（2）	進項金額（3）＝（2）÷(1+徵收率)	進項稅額（4）＝（3）×徵收率		
合計（本表之「得扣抵進項稅額」，請併入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位填報）														

本表係供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專用。但營業人銷售之舊乘人小汽車，如於購入時係屬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扣抵者，不得列入本表適用範圍。

購車憑證代號：1、普通收據　車種代號：1、小客車　營業人發票章　負責人章

2、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2、小貨車

3、特種統一發票　3、小客貨兩用車

4、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　4、代用小客車

5、其他：請自行填寫憑證名稱於上方表格第（5）欄內　5、小型特種車

6、機車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四、 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依同法第35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下：（營細§38）

八、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 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抬頭為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

九、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105年1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十一、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十二、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十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五、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
  提供各稅網路申報服務，包括：營業稅申報繳稅、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扣免繳及股利及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會計師查核簽證委任名冊、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稅等。

- 服務期間：每月1-17日

五、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網路申報繳納營業稅應準備:

1. 申請電子申報作業，身分證認資料
   - ✓ 選擇憑證方式申報：須申請經濟部工商憑證，請上網連線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點選『憑證IC卡作業申請』。
   - ✓ 選擇簡化認證方式申報：須申帳號密碼，請上網連線至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點選『密碼申請』，依步驟完成申請密碼程序。
2. 申請繳稅作業，使用晶片金融卡
3. 申請程序可上網連線至財金資訊網站查詢，並可於財金資訊網站查詢參與網際網路繳稅作業之上線銀行，向有上線的銀行晶片金融卡申請，待銀行核准申請後，依銀行所提供資料上網申請憑證。
4. 於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點選「軟體下載」
5. 下載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軟體並安裝完成後，即可運用該軟體網路申報繳稅。

六、網路申報畫面


營業稅離線建檔系統 (Version 11000.99) - [(frmFlow)營業稅申報流程導引]
基本資料登錄(A)
申報資料作業(B)
媒體檔匯入(D)
資料庫轉檔(E)
其他(F)
視窗排列(W)
版本(V)
(frmFlow)營業稅申報流程導引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清單列印
進項扣抵清單列印
銷項清單列印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步驟 7
步驟 8
步驟 12
步驟 13
代理人資料登錄
營業人資料登錄
進項登錄
銷項登錄
是否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是否有零稅率？
固定資產退稅資料登錄
零稅率、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列印
進銷項、零稅率與固定資產退稅資料轉出
進銷項媒體檔
零稅率銷售額檔
固定資產退稅檔
BAN.TXT
BAN.T02
進銷項統計列印
進銷審核
申報書表列印
申報書登錄
是否採直接抵扣法？
附表一登錄
附表二登錄
直接抵扣附表列印
稅額調整表列印
單家申報上傳
整批申報？
繳稅方式登錄
整批申報上傳
是否線上繳稅？
網路繳稅
https://paytax.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申報完成
申報書收執聯／繳納書列印
申報成功結束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版本檢查
離開（C）
Wait...
審核程式
感謝您使用營業稅電子申報系統。
申報成功，煩請列印並保留收執聯。
若您有尚未繳納的稅款，請於繳款期限內赴金融機構繳納。
OK
申報上傳-執行進度
統一編號
繳稅狀態
申報狀態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繳稅完成
申報完成
客服電話：0809-085-188
傳真電話：（04）3703-9798

陸 兼營營業人稅額計算

一、定義&計算方法

- 定義：
  - 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者。
  - 兼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及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者。
- 計算方法
- 比例扣抵法（兼營§4、§7）
- 直接扣抵法（兼營§8-1、§8-2）
  - 適用對象：

1. 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勞務之實際用途者。即每期營業稅申報時，應檢附「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2. 採用後3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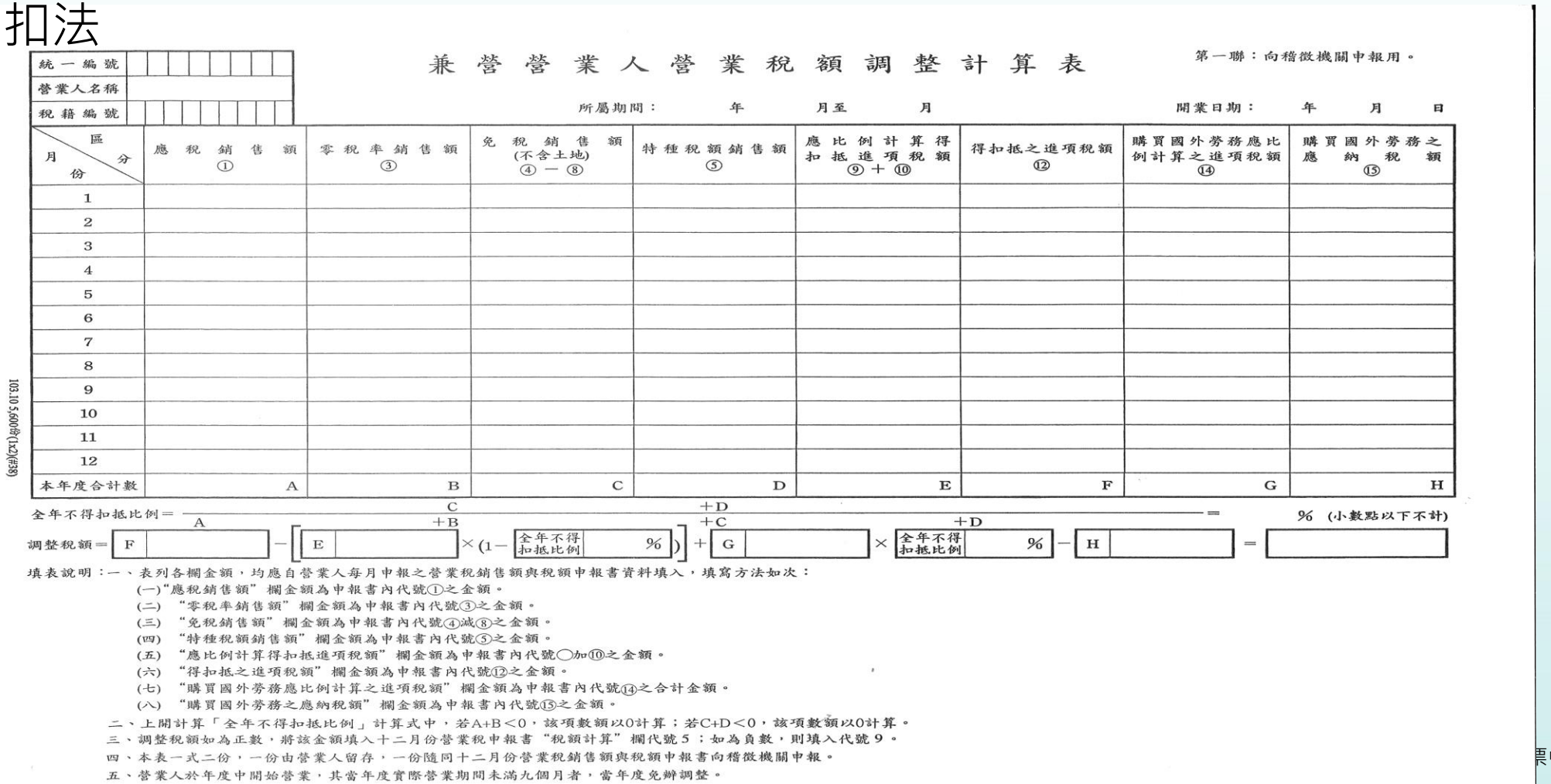
一、定義&計算方法

- 直接扣抵法（兼營§8-1、§8-2）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兼營§8-2）
    - ✓ 經營製造業者。
    - ✓ 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10億元者。
    - ✓ 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2,000萬元者。
  - 核定停止採用直接扣抵法之情形（兼營§8-3）：

    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8條之2第6款（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該兼營營業人**於3年內應依比例扣抵法規定計算其應納營業稅額**，不得變更。
  - 兼營營業人於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時，其當年度已經過期間，應於改採比例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依第8條之2第4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辦理。

二、調整稅額

- 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納。
- 比扣法



統一編號 | 營業人名稱 | 稅籍編號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第一聯：向稽徵機關申報用。

所屬期間：　年　月至　月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月份＼區分	應稅銷售額 ①	零稅率銷售額 ③	免稅銷售額 (不含土地) ④－⑧	特種稅額銷售額 ⑤	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 ⑨＋⑩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⑫	購買國外勞務應比例計算之進項稅額 ⑭	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 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年度合計數	A	B	C	D	E	F	G	H

103.10.5.6000張(1x2)(標準)

全年不得扣抵比例＝ $\frac{A+B}{C+B}$ $\frac{C+D}{A+C+D}$ ＝　％（小數點以下不計）

調整稅額＝ F　－［E　×（1－全年不得扣抵比例　％）］＋［G　×　全年不得扣抵比例　％］－ H　＝

填表說明：一、表列各欄金額，均應自營業人每月申報之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填入，填寫方法如次：

(一)“應稅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①之金額。
(二)“零稅率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③之金額。
(三)“免稅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④減⑧之金額。
(四)“特種稅額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⑤之金額。
(五)“應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加⑩之金額。
(六)“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⑫之金額。
(七)“購買國外勞務應比例計算之進項稅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⑭之合計金額。
(八)“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⑮之金額。

二、上開計算「全年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式中，若A+B＜0，該項數額以0計算；若C+D＜0，該項數額以0計算。
三、調整稅額如為正數，將該金額填入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書“稅額計算”欄代號5；如為負數，則填入代號9。
四、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營業人留存，一份隨同十二月份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
五、營業人於年度中開始營業，其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

二、調整稅額

- 直扣法

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 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第一聯：向稽徵機關申報用。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所屬期間：　　年　　月至　　月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月份＼區分	應稅銷售額 ①	零稅率銷售額 ③	免稅銷售額 (不含土地) ④－⑧	特種稅額銷售額 ⑤	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⑫	專供課稅營業用得扣抵稅額	供課稅及免稅營業共同使用之稅額	供免稅營業用之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	供共同使用之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年度合計數	A	B	C	D	E	F	G	H	I	J

全年不得扣抵比例＝$\frac{C+D}{A+B+C+D}$＝　　%（小數點以下不計）

107.4. 2,200份(1X2)(#39)

調整稅額＝E〔　　〕－〔F〔　　〕＋G〔　　〕×(1－全年不得扣抵比例〔　　〕)〕＋〔H〔　　〕＋(I〔　　〕×全年不得扣抵比例〔　　〕×5%)〕－J〔　　〕＝〔　　〕

填表說明：一、表列各欄金額，均應自營業人每月（期）申報之營業稅額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填入，填寫方法如次：

（一）「應稅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①之金額。
（二）「零稅率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③之金額。
（三）「免稅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④減⑧之金額。
（四）「特種稅額銷售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⑤之金額。
（五）「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欄金額為申報書內代號⑫之金額。
（六）「專供課稅營業用得扣抵稅額」欄金額為403申報書附表一內代號(2)合計欄（①＋②）之金額。
（七）「供課稅及免稅營業共同使用之稅額」欄金額為403申報書附表一內代號(3)合計欄之金額。
（八）「供免稅營業用之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欄金額為403申報書附表二內代號(6)之金額。
（九）「供共同使用之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欄金額為403申報書附表二內代號(3)之金額。
（十）「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欄金額為403申報書附表二內代號(5)之金額。

二、上開計算「全年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式中，若A+B＜0，該項數額以0計算；若C+D＜0，該項數額以0計算。
三、調整稅額如為正數，將該金額填入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書“稅額計算”欄代號5；如為負數，則填入代號9。
四、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營業人留存，一份隨同十二月份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
五、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未滿九個月者，當年度免辦調整。
六、兼營營業人於上年度中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之期間，因未滿九個月而未調整者，應將上年度每月（期）各項申報資料，依式另填一表，附於本表一併申報，上年度各項合計數（A、B、C……J）與本年度合計數（A、B、C……J）加總後再依本表所列公式計算不得扣抵比例及調整稅額。

紙張尺度（350×250）公厘

三、股利收入

- 核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並以股利淨額申報。
- 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柒 罰則

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變更登記

■ **設立登記（營§45）：**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變更登記（營§46）：**

營業人有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申報暫停營業、復業或申請營業、變更、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之情形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台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免罰規定：**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1規定，依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46條第1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免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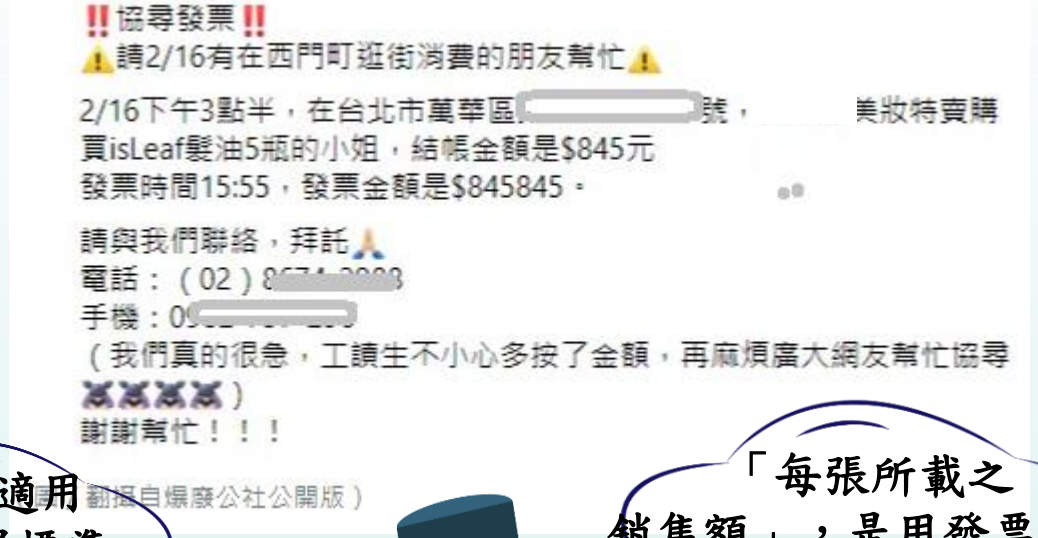
二、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營§47）
  - 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者。
  - 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
  - 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者。
- 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營§48）:
  -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 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15,000元。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

依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處罰者，應以該張統一發票之「正確銷售額」為罰鍰計算基準。（財政部90.11.22台財稅字第0900456423號令）

二、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營§48）：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1款規定: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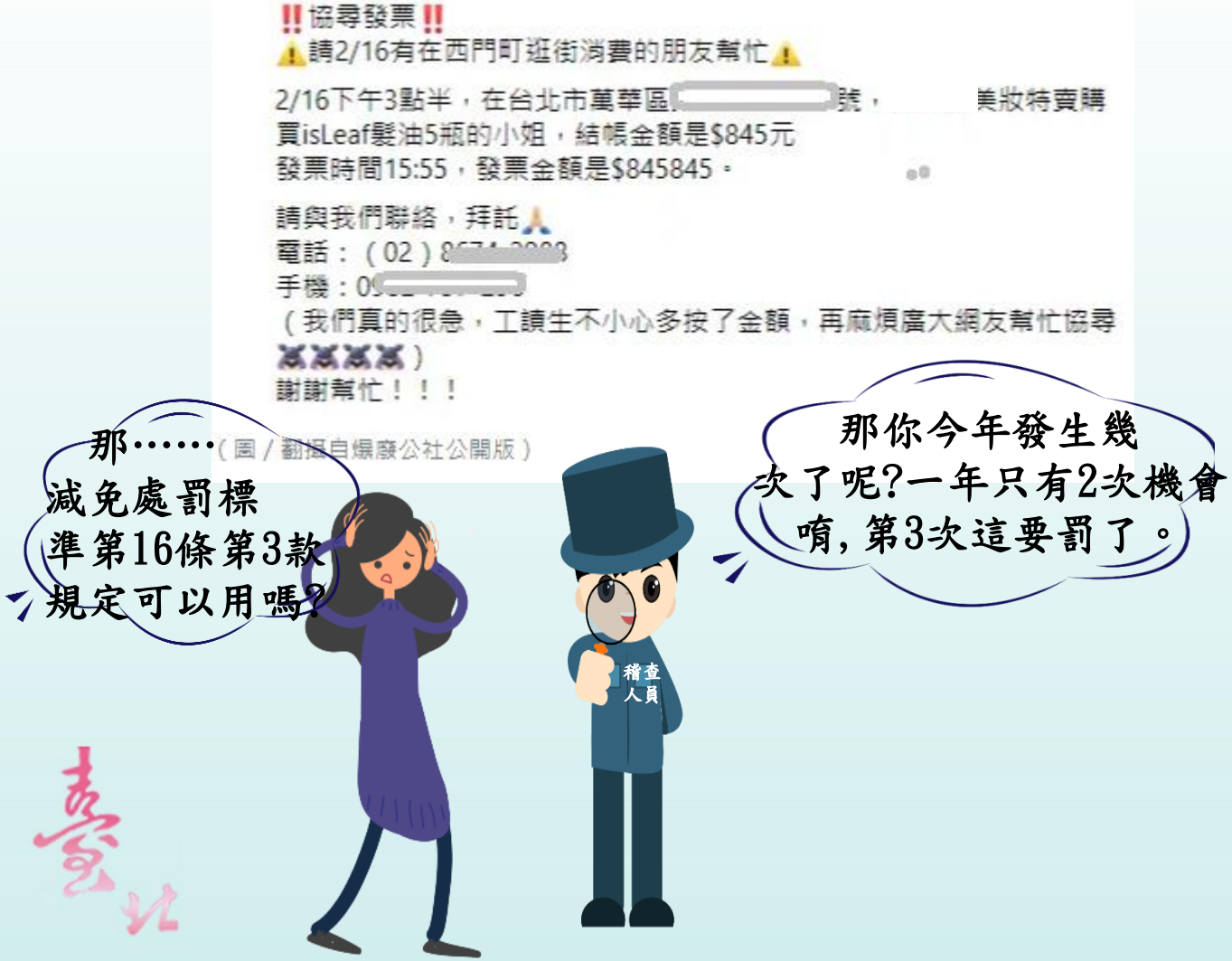
一、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1,000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50元以下。

每張所載之銷售額係指已開立發票所載銷售額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1款所稱「每張所載之銷售額」，應以已開立統一發票所載之銷售額為認定標準，尚非指該張發票之實際銷售額。（財政部99/11/10台財稅字第09900396970號令）

二、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營§48）：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3款規定: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二、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之處罰（營§48）：
  -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2%，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元。
- 定價未內含營業稅之處罰（營§48-1）: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32條第2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
- 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稅捐§44）：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二、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常見違章類型:
  - 統一發票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
  - 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
  - 營利事業開立發票未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使§9）
- 免罰規定：
  - 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罰。（減免處罰標準§16之2）

二、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免罰規定：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1.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1,000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50元以下。
    2.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2,000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100元以下。
    3.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二、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

- 免罰規定：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4.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24條第1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5.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三、滯、怠報金

種類 / 計算方式及限額		滯報金	怠報金
		逾期申報≤30日	逾期申報>30日
有應納稅額	計算方式	每逾2日 按應納稅額X1%	按應納稅額X30%
	限額	NT1,200≤滯報金≤12,000	NT3,000≤滯報金≤30,000
無應納稅額		NT1,200	NT3,000

- 經核准總繳之營業人，其總機構於申報營業稅時，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稽徵機關分別申報「各單位分別申報」及「總機構彙總申報」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其僅申報其中一份申報書者，應就該逾期未申報部分，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處罰；如2份申報書均逾期申報者，應依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財政部89/11/20台財稅第0890458025號函）

四、 漏稅罰

- 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營§51）
- 漏稅型態
  - **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者。**
  - **逾規定期限30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1. 銷貨時已依法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
    2. 銷貨時未依法開立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
    3. 銷貨時依法免開立發票，惟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情事者。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5. 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
    6. 重複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者。
    7. 因銷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短報銷售額者。

四、 漏稅罰

- 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營§51）
- 漏稅型態
  - **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1. 申請註銷登記尚未經核准前繼續營業者。
    2. 經主管稽徵機關執行停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3. 申請暫停營業後，未依規定申請復業而營業者。
  - **虛報進項稅額**
    1. 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者。（營§19）
    2. 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或漏未申報因進貨退出折讓而收回之稅額者。
    3. 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
    4. 兼營營業人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調整應納稅額者。
    5. 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
    6. 因進項稅額百分點位移錯誤致虛報進項稅額者。

四、漏稅罰

- 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營§51）
- 漏稅型態
  - **逾規定期限30日未依第36條第1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其他有漏稅事實**
    1. 經營登記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
    2. 進口貨物逃漏營業稅者。
    3. 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免稅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4. 營業人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致短繳營業稅額者。
    5. 得免辦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四、 漏稅罰

- 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營§51）
- 漏稅額之認定（營細§52Ⅱ）
  - 營業稅法第51條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 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包含已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且非屬第19條規定之進項稅額及依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進項稅額，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財政部89.10.19台財稅第890457254號函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漏稅額之計算，應扣減營業人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止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為漏稅額。

  - 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款為漏稅額。

    財政部85.2.7台財稅第851894251號函釋，營業人虛報進項稅額，如經查明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止，實際僅虛增累積留抵稅額而尚未辦理扣抵或退稅，不發生逃漏稅款者，免按營業稅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處罰；否則應以其實際辦理扣抵或退稅之稅額為逃漏稅額。

五、短漏開統一發票（營§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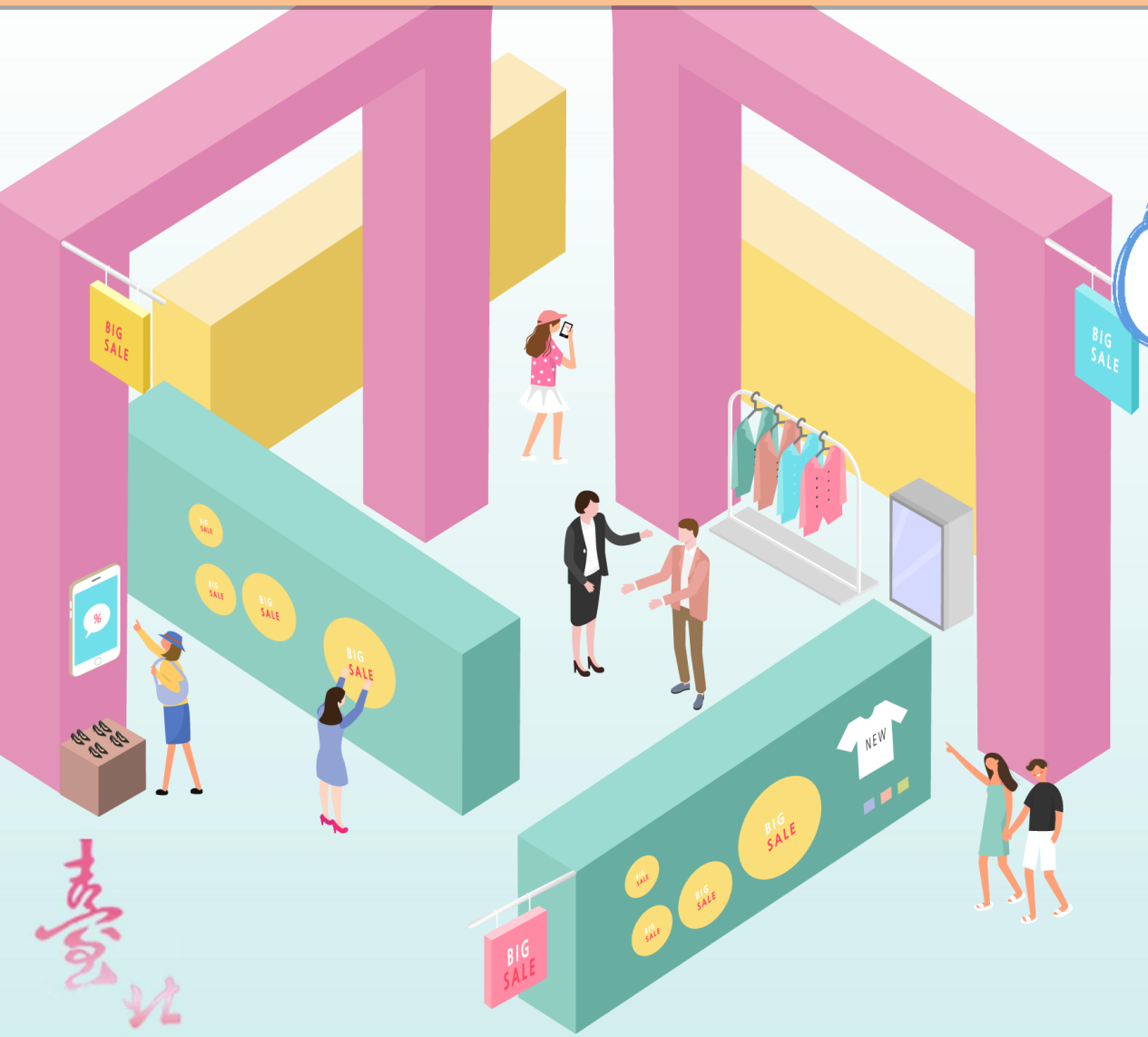
-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營業稅法第52條所稱「1年內」，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財政部76.10.2台財稅第760156760號函)。

六、停止營業處分（營§53）

- 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受處分之營業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 前項停止營業之處分，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並於執行前通知營業人之主管機關。

七、 短漏開統一發票+停止營業處分





手機條碼快速掃，發票中獎不用找

七、 短漏開統一發票+停止營業處分

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3條規定: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七、短漏開統一發票+停止營業處分



111.2.1

第一次查獲

第二次查獲

111.4.20

111.7.15

第三次查獲
自111年9月1日起
停止營業處分10天

唉!!10天店面沒收入了



111/9/11停業期滿
可以正常營業囉!

111.9.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注意事項

營業人於一年內第一次受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限為**10日**

第二次為停止營業處分者，其期限為**20日**

第三次以後為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4個月**

七、 短漏開統一發票+停止營業處分

111.2.1

第一次查獲

111.4.20

第二次查獲

111.8.15

第三次查獲
自111年9月1日起
停止營業處分10天

111.9.11

111/9/11停業期滿
可以正常營業囉!



110年11月1日修正重點

1. 增訂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不得營業之規定。
2. 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倘繼續營業，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
3. 增訂短(漏)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致欠繳漏稅額及罰鍰經移送執行案件此二類情形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者，亦得暫緩辦理停止營業。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宣導文宣

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

稅捐稽徵法 修法重點



減負擔

- **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
  - 加徵1%　每逾2日 ➡ 每逾3日
  - 總加徵率　15% ➡ 10%
- **新增得加息分期繳稅情形**
  - ☑ 查獲補徵鉅額稅捐 (所有稅目)
  - ☑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所得稅)
  - ☑ 地方政府認定事由 (地方稅)
- **調降暫緩執行繳稅金額比例**
  -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 1/2 ➡ 1/3
- **違反憑證義務處罰具彈性**
  - 查明認定總額 5% ➡ 5%以下

護公平

- **強化稅捐保全措施**
  - ☑ 提前聲請假扣押時間點
  - ☑ 增訂代位權、撤銷權
- **新增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
  - ☑ 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須另處
  - ☑ 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
- **延長重大欠稅執行期間**
  - 案件對象　96.3.5 前已移送尚未終結
  - 執行期間　111.3.4 ➡ 121.3.4
- **加重逃漏稅刑罰**
  - 一般案件　有期徒刑5年以下　6萬元以下 ➡ 1千萬元以下
  - NEW 重大案件　有期徒刑1~7年 ＋ 1千萬元 ～ 1億元

合實務

- **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
  - 納稅義務人錯誤　5年 ➡ 10年
  - 政府機關錯誤　無期限 ➡ 15年
- **簡化依申報資料核定案件送達方式**
  - 適用對象　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
  - 方　式　以公告代替紙本送達

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申報服務大躍進

遺產稅 稅額試算

幫您輕鬆算！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一併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

適用身分

- ✓ 未辦理拋棄繼承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配偶、子女
-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且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 / TW-FidO

或

臨櫃申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申請期限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

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提供時間、方式及資料

1. 申請後30個工作日
2. 自行線上下載 或 國稅局掛號寄送　自行線上下載
3. 符合者 稅額試算通知書+確認申報書
   不符合者 不符合稅額試算通知書+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回復確認時間及方式

1. 於申報期限內回復
2. 線上或書面（臨櫃或掛號郵寄）確認

註: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請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廣告


營利事業CFC制度
納稅義務人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
否
是
CFC定義
且
(1)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否
是
適用範圍
豁免門檻
或
(1)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2)CFC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CFC
所得計算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投資收益，課徵營所稅
避免重複課稅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所得課稅
2. 國外稅額扣抵
3. 處分CFC股份時，調整處分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個人CFC制度
納稅義務人
個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
否
是
CFC定義
且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企業股份合計達50%以上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否
是
適用範圍
豁免門檻
或
(1)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2)CFC當年度盈餘在標準以下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CFC
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CFC 股份 10%以上
否
是
所得計算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個人海外營利所得
全戶海外所得≧100萬元
否
是
基本所得額>670萬元
否
是
(基本所得額- 670萬元)×20% =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
否
是
無課稅問題
課差額稅負
避免重複課稅
1. 實際獲配時，不再計入所得課稅
2. 國外稅額扣抵
3. 交易CFC股份時，按已認列營利所得調增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房地合一稅2.0

項目	說明
短期套利者課重稅	**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 個人：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45%、35%、20%、15%；修法前：1年以內、超過1年未逾2年、超過2年未逾10年、超過10年；修法後：2年以內、超過2年未逾5年、超過5年未逾10年、超過10年 非境內居住者：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45%、35%；修法前：1年以內、超過1年；修法後：2年以內、超過2年
法人比照個人課稅	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45%、35%)，防止個人藉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
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	增列兩項課稅標的，防止透過移轉型態來避稅 1.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2.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防止利用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	1.維持稅率20%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如調職、房地遭強制執行)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 2.維持稅率10% －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6年(課稅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
適用日期	(110)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 110年7月1日起交易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就要適用房地合一稅2.0的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 110年起要注意

自110年1月1日起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但股票發行公司
屬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
且交易時公司設立
未滿5年者，免予計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統一編號新檢查邏輯

將於112.4.1啟用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空號預估於113年用罄
為擴增統一編號，將修正檢查邏輯

檢查邏輯由可被 10 整除

改為可被 5 整除

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
請於112.3.31前修改程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納保案件申請

申請內容

1.稅捐爭議溝通協調
2.申訴陳情
3.行政救濟諮詢協助



申請方式

書面 言詞 電話 傳真 網路

國稅局受理單位

總局、分局、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電動車減免貨物稅
延至114年底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車輛 **免貨物稅**

但 **電動小客車 完稅價格**
- 限140萬元以下免稅
- 超過部分，減半課徵

2050淨零排放 國家永續發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
貨物稅優惠再延5年

延長至2026/01/07

三大修正重點

1. 舊機車登記 **取消滿一年限制**
2. 新舊機車登記之車主 **不限同一人**
3. 舊汽車出廠年限提高 6年以上→**10年以上**

汽車每輛 最高5萬元

機車每輛 最高4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成年年齡調降稅法配合修正

所得稅法第17條	**列報扶養親屬**(如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減除免稅額**，應符合**未滿18歲**或**年滿18歲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	❶繼承人為**未滿18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❷被繼承人遺有**未滿18歲而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 得按年齡**距屆滿18歲**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扣除額**

113年5月
報稅首次適用

112年起
繼承案件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購買菸酒之3不3要

3不



不買來路不明菸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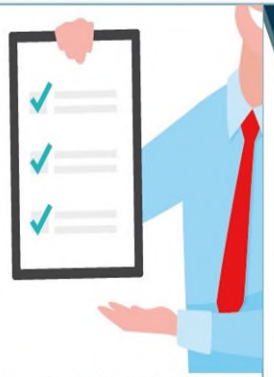


不買標示不全菸酒



不買低價劣質菸酒

3要



要選擇合法業者



要索取發票收據



要檢舉不法菸酒

未滿18歲禁止吸菸飲酒/禁止酒後開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國稅小幫手

為您解答國稅問題的智能客服

111年9月1日 新增稅目
8月試營運！

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
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
稅稽法、納保法

綜所稅已上線

國稅小幫手在這裡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各地區國稅局官網

24小時線上隨時問！



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

9月1日 感動上場



「我們回復的金融遺產資料，希望能幫助到您。」

實施前

- 申請人四處奔波查詢
- 各單位分別回復資料

實施後

- 國稅局單一窗口統一回復
- 免奔波、在家收、不漏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自動販賣機逐筆開發票 111/1/1新制上路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
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NEWS

	機台取得時間	輔導免罰期限
販賣食品飲料	110/12/31以前	116/12/31
	111/1/1以後	111/12/31
收停車費	—	111/12/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111年起 自動販賣機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且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應逐筆開發票

依標示貼紙區分輔導期間

我是6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6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張號碼：AY 0000001

我是1年輔導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備編號：
依財政部110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7344號令
本設備於111年12月31日前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檢舉專線：
單張號碼：AR 0000001

廣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統一發票兌獎APP
Uniform Invoice Redemption APP
發票集中管理
Cloud invoice one-app management
自動對獎
Check winning number automatically
Redeem prize anywhere and anytime
24小時線上領獎
對獎專區
載具歸戶
捐贈專區
我要領獎
發票存摺
系統設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Android
iOS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廣告


111年度各期
雲端發票專屬紅包
30組
$1,000,000
加碼
100萬組➡165萬組
1.6萬組
$2,000
10萬組
$800
$500
索取雲端發票 多1次中獎機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抓賄選,一機一相 一袋一千五百萬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查賄ING 賄選會NG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愛臺北 賺獎金 用手機 抓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臺北地檢署關心您

誠實納稅財政透明
稅務廉潔大家放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廉政專線：(02)2375-2607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政風室 廣告